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栋 1401A 室 邮编: 518054
Room 1401A, 03B, Tower 2, Phase 4, Kerry Center Qianhai, Qianhai Avenue, Qianhai Shenzhen-
Hongkong Cooperation Zon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T: (86-755) 2155-7000 F: (86-755) 2155-7099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

中国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前言及声明	1
释义	1
第一部分 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
一、颖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
二、颖通（中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
三、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7
四、广州慧昇贸易有限公司	24
五、上海一二派广告有限公司	34
六、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40
七、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54
八、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	63
九、颖通（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71
十、上海永欣贸易有限公司	79
十一、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86
十二、颖通美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5
十三、上海颖通光学有限公司	101
十四、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108
十五、上海微笑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115
十六、上海妆味广告有限公司	121
十七、颖通（西安）贸易有限公司	127
十八、上海颖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4
十九、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	141
二十、上海颖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52
二十一、上海颖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159
二十二、广州颖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166
二十三、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	173
二十四、芭宝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84
二十五、芭宝妍（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91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重组不适用《并购规定》	196
第三部分 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197
第四部分 关于《招股说明书》	198
第五部分 结论	198
附件一 境内子公司知识产权清单	200
附件二 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216
附件三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22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中国法律意见书

致：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经委聘，就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并由此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国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前言及声明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境内子公司”指发行人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颖通（中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颖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颖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慧昇贸易有限公司及前述公司之附属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基于以下假设或前提（以下简称“前提条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所假设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签署的

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皆为真实，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正本和副本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疏漏、偏差或误导的可能。

2. 发行人保证和承诺其已合法取得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中国境外的同意、许可、批准、授权、登记或备案（拟于上市日获得的香港联交所同意除外），且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仍为有效，不存在变更、撤销、失效或需要补充的情形。本所假设前述保证和承诺真实有效。

3. 本所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有效无误且复印件与原件是相符的，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是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

如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获悉上述前提条件所涉及的任何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本所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根据新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以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此外，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做出如下声明：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境内权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需要强调的是，本所不对且无能力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行业以及其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持有任何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行

业等内容，则仅为引用相关专业机构报告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并不构成本所对该等事项进行明示或默示的承认或担保。

在审慎职责方面，对于本所已尽中国律师一般及通常调查义务后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意见、确认、说明或其他文件以及与前述机构的访谈、咨询等资料。本所理解前述有关政府部门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含其分支机构）的相应主管机关，有权就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合法合规事宜出具确认、说明或其他文件或接受访谈。在本所已尽中国律师一般及通常调查义务后，限于中国行政或司法实践无法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意见、确认、说明或其它文件的情况下，本所依赖对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出具的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收件人确认允许本所针对本次上市进行部分现场调查，则针对其他未进行现场调查部分，本所依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说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且以假设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向本所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和陈述、说明和承诺是真实、完整、合法、准确和无任何误导性为前提出具法律意见。

在尽到中国律师一般及通常的审慎职责方面，对于本所无法查阅的合同或其他文件的附件，本所基于假设上述附件均真实存在且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审阅前述合同及文件并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法律”是指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有效并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以及其他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并受制于中国有权机关未来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的司法和行政解释及应用或执行。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中国法律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无义务就其变化或者调整出具任何意见或建议。本法律意见书存在未能穷尽所有风险的可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呈交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依据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使用。如有必要，发行人可在招股说明书中援引或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将其作为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但前述援引或披露不得有任何曲解或误导。除前述情况外，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除发行人之外的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结论；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与本次上市无关的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或修改，本所亦不因其取得任何人提供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副本而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解释权归于本所。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应具有以下所规定的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颖通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股权控制的实体
E & C	指	E & C Holdings Limited
B & E	指	B & E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颖芭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颖通有限	指	Eternal China Limited，中文名称为颖通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 Eternal Optic Limited，中文名称为颖通眼镜有限公司
永欣中国	指	E China Trading Limited，中文名称为永欣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 Eternal China Trading Limited，即颖通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颖通中国	指	颖通（中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颖通上海	指	颖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颖通化妆品	指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永欣	指	上海永欣贸易有限公司
颖通美业	指	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颖通美妍	指	颖通美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颖通科技	指	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广州颖通商务咨询	指	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慧昇	指	广州慧昇贸易有限公司
颖通成都	指	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
颖通北京	指	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颖通光学	指	上海颖通光学有限公司
颖通广州	指	颖通（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芭宝妍上海	指	芭宝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芭宝妍北京	指	芭宝妍（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颖恺德	指	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微笑	指	上海微笑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一二派	指	上海一二派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妆味	指	上海妆味广告有限公司
颖通西安	指	颖通（西安）贸易有限公司
颖通发展	指	上海颖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颖通商贸	指	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

颖通品牌管理	指	上海颖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颖通进出口	指	上海颖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颖通进出口	指	广州颖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法律	指	中国颁布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有效且可公开获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重大诉讼、仲裁	指	单项争议金额超过 50 万元、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作为被告、被上诉人或被申请人，且其败诉将可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或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业绩记录期	指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三个会计年度
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指	2025 年 5 月 19 日
元/万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一部分 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颖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颖通上海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颖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78129911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88 号五楼 57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钜荣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化妆品、眼镜（隐形眼镜及护理液除外）及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颖通有限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 2008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颖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章程》，颖通上海系由刘钜荣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颖通上海，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08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颖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刘钜荣出资设立颖通上海，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全部由刘钜荣认缴。

（2）2008 年 7 月 8 日，颖通上海取得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设立“颖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章程的批复》（沪外管委经项章[2008]47 号）。

(3) 2008 年 7 月 16 日，颖通上海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独资（保）字[2008]1785 号）。

(4) 2008 年 7 月 30 日，颖通上海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颖通上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股权比例（%）
1	刘钜荣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上海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变更情况如下：

(1) 2009 年 7 月，颖通上海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6 月 10 日，颖通上海股东作出决定：颖通上海投资总额由 500 万港元增加至 1,200 万港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港元增加至 1,000 万港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颖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增资的批复》（沪外管委经贸管（2009）376 号）批准颖通上海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并同意颖通上海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颖通上海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保独资字[2008]1785 号）。

2009 年 7 月 20 日，颖通上海就本次变更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 年 11 月，颖通上海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8 月 4 日，颖通上海股东作出决定：颖通上海投资总额由 1,200 万港元增加至 7,200 万港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港元增加至 4,000 万港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19 日，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颖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综保管经贸管（2010）48 号），批准颖通上海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并同意颖通上海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颖通上海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综保独资字[2008]1785号）。

2010年11月23日，颖通上海就本次变更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20年1月，颖通上海减少注册资本

2019年11月25日，颖通上海股东作出决定：颖通上海投资总额由7,200万港元减少到3,6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4,000万港元减少至2,000万港元并相应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9年11月26日，颖通上海于《新闻晨报》刊登减资公告。

2020年1月19日，颖通上海就本次变更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2021年11月，颖通上海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7日，颖通上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颖通有限受让刘钜荣持有的颖通上海100%股权。

2021年10月27日，颖通有限签署了新的《颖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0月27日，刘钜荣（作为出让方）与颖通有限（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钜荣将颖通上海100%股权作价0万元转让给颖通有限。

2021年11月23日，颖通上海就本次变更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上海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股权比例 (%)
1	颖通有限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

上海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上海共有 1 名股东。颖通上海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注册号	股本	持股比例
1	颖通有限	中国香港	2525701	1.00 港元	100.00%

（二）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颖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和颖通上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上海的经营范围为：“化妆品、眼镜（隐形眼镜及护理液除外）及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颖通上海目前未实际运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除《营业执照》外，颖通上海有如下经营所需的重要许可或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颖通上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8 年 9 月 9 日	长期

根据颖通上海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上海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颖通上海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上海

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上海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上海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上海无在营的分支机构。

4. 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上海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上海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上海不存在以颖通上海为主体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上海拥有的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情况请见“附件一 境内子公司知识产权清单”之“（一）商标”。

（4）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上海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上海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上海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上海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域名情况请见“附件一 境内子公司知识产权清单”之“（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颖通上海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颖通上海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颖通上海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可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颖通上海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上海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刘钜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上海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上海暂未聘任经理。

3. 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执行董事、监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上海现任执行董事以及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颖通上海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上海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2	所得税	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颖通上海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上海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上海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上海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上海无在册员工。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上海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颖通上海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上海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颖通上海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上海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颖通上海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上海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颖通上海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颖通（中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颖通中国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颖通（中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9D9X0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钜荣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69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化妆品、眼镜及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颖通有限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颖通（中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颖通中国系由颖通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颖通中国，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颖通（中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颖通有限出资设立颖通中国，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由颖通有限认缴。

（2）2019 年 1 月 7 日，颖通中国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颖通中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有限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中国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中国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有限	5,0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中国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中国共有 1 名股东，颖通中国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注册号	股本	持股比例
1	颖通有限	中国香港	2525701	1.00 港元	100.00%

（二）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颖通（中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和颖通中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中国的经营范围为：“化妆品、眼镜及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颖通中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除《营业执照》外，颖通中国有如下经营所需的重要许可或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颖通中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年3月20日	长期

根据颖通中国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中国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颖通中国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中国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中国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中国的对外投资情况请见“附件三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中国无在营的分支机构。

4. 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中国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中国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已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中国不存在以颖通中国为主体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中国拥有的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情况请见“附件一 境内子公司知识产权清单”之“（一）商标”。

（4）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中国拥有的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情况请见“附件一 境内子公司知识产权清单”之“（二）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中国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中国拥有的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情况请见“附件一 境内子公司知识产权清单”之“（三）著作权”。

（7）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中国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颖通中国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颖通中国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颖通中国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可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颖通中国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中国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刘钜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中国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中国暂未聘任经理。

3. 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执行董事、监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中国现任执行董事以及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颖通中国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中国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2	所得税	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颖通中国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中国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中国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中国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中国无在册员工。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中国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颖通中国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中国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颖通中国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中国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颖通中国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中国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颖通中国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广州颖通商务咨询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GR15G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汉溪大道西 218 号李锦记大厦 13 层 1301、13 层 1304 部位 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颖贤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佣金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眼镜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永欣中国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19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广州颖通商务咨询系由永欣中国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19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永欣中国出资设立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永欣中国认缴。

（2）2019 年 1 月 24 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广州颖通商务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永欣中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永欣中国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共有 1 名股东。广州颖通商务咨询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注册号	股本	持股比例
1	永欣中国	中国香港	2763042	10,000 港元	100.00%

（二）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颖通商务咨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的经营范围为：“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佣

金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眼镜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广州颖通商务咨询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香水及彩妆的采购。

根据广州颖通商务咨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业绩记录期内，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无在营的分支机构。

4. 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颖通商务咨

询的租赁物业情况请见“附件二 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广州颖通商务咨询租赁物业中，0项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附件二所列的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承租的物业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广州颖通商务咨询作为承租方签署租赁合同，有权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物业。

2) 根据公司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房屋未由该处物业的出租方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附件二所示。根据《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承租方的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有可能被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果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在被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将可能被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上人民币10,000元以下罚款。根据公司的承诺，若经房屋主管部门要求，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将尽合理商业努力敦促出租方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并未收到有关房屋主管部门要求备案登记的通知。

(3)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广州颖通商务咨询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设董事 1 名；不设监事；设经理。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广州颖通商务咨询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未设董事会，设董事 1 名，为刘颖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不设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经理为刘颖贤。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现任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广州颖通商务咨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的在册员工共 25 人。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合同。经核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提供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一经签署，即对合同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已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广州颖通商务咨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业绩记录期内，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在税务领域（含社保缴纳）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本所未发现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已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广州颖通商务咨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业绩记录期内，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本所未发现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广州慧昇贸易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广州慧昇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慧昇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10560038X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从化太平镇广从路西边自编 34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颖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玉石饰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工艺品批发；珍珠饰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眼镜批发；宝石饰品批发；装卸搬运；仓储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永欣中国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14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广州慧昇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昇系由刘颖贤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广州慧昇，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14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广州慧昇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刘颖贤出资设立广州慧昇，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全部由刘颖贤认缴。

（2）2014 年 9 月 25 日，广州慧昇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从外资证字[2014]0012 号）。

（3）2014 年 10 月 15 日，广州慧昇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广州慧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颖贤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慧昇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的变更情况如下：

（1）2021 年 5 月，广州慧昇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19 日，广州慧昇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转让方刘颖贤将原出资 2,500 万元（占广州慧昇注册资本 100%）全部转让给受让方永欣中国，转让金额为 0 元。

2021 年 5 月 19 日，永欣中国签署新的《广州慧昇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刘颖贤（作为出让方）与永欣中国（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21 年 5 月 20 日，广州慧昇就本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说明，刘颖贤持有的广州慧昇股权乃代刘钜荣持有，相关代持安排乃为便利经营考虑，刘颖贤将其持有的广州慧昇全部股权转让给永欣中国后，相关代持安排解除。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慧昇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永欣中国	2,5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慧昇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慧昇共有 1 名股东。广州慧昇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注册号	股本	持股比例
1	永欣中国	中国香港	2763042	10,000 港元	100.00%

（二）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广州慧昇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慧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慧昇的经营范围为：“玉石饰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工艺品批发；珍珠饰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眼镜批发；宝石饰品批发；装卸搬运；仓储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广州慧昇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香水、护肤品及彩妆的贸易。

根据广州慧昇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业绩记录期内，广州慧昇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慧昇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业绩记录期内，广州慧昇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广州慧昇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慧昇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慧昇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慧昇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慧昇的分支机构情况请见“附件三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4. 主要财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慧昇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慧昇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慧昇的租赁物业情况请见“附件二 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广州慧昇租赁物业中，0 项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附件二所列的广州慧昇承租的物业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广州慧昇作为承租方签署租赁合同，有权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物业。

2) 根据公司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房屋未由该处物业的出租方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附件二所示。根据《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承租方的广州慧昇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有可能被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果广州慧昇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在被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将可能被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人民币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公司的承诺，若经房屋主管部门要求，广州慧昇将尽合理商业努力敦促出租方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慧昇并未收到有关房屋主管部门要求备案登记的通知。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慧昇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慧昇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慧昇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慧昇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慧昇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广州慧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州慧昇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广州慧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慧昇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刘颖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慧昇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慧昇经理为刘颖贤。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慧昇现任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广州慧昇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慧昇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2	所得税	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广州慧昇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慧昇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慧昇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慧昇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广州慧昇受到两项行政处罚：

（1）关于应急管理局的处罚

广州慧昇曾因香水储存而受到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23日，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向广州慧昇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海）应急罚〔2023〕85号），因广州慧昇未将圣塔马利亚、范思哲品牌香水存放于专用仓库，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广州慧昇处以55,000元罚款。

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慧昇已缴纳前述罚款。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广州慧昇已就广东仓库前述不合规事宜进行整改，具体包括缴纳上述罚款，委托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下称“顺丰速运”）为原仓库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香水、彩妆、护肤品）提供全程供应链解决方案，包含仓储、配送、增值服务等服务内容。根据广州慧昇与顺丰速运的《供应链服务合同》约定，顺丰速运应保证具备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香水、彩妆、护肤品的储存资质），如因不符合前述要求造成广州慧昇损失的，顺丰速运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相关主管部门对广州慧昇的罚款属于上述处罚规定的接近最低幅度，且未明确相关情形属于情节严重，广州慧昇亦已委托顺丰速运为原仓库货物提供全程供应链解决方案，且未因为前述事宜而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说明，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慧昇已不储存香水、彩妆及护肤品。广州慧昇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基于上述分析及公司的确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海关的处罚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江口海关向广州慧昇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关稽查缉违字[2023]10034 号），因广州慧昇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申报进口货物报关单“特殊关系确认”栏目申报不实，对广州慧昇处以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整。

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慧昇已缴纳前述罚款并进行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对于事实清楚，当事人书面申请、自愿认错认罚且有其他证据佐证的行政处罚案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审核、审批等环节，快速办理案件：……（七）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处警告、最高罚款三万元以下的。

广州慧昇上述违规行为对应的最高罚款在三万元以下，属于可通过简化取证、审核、审批等环节，快速办理案件，故不属于必须由海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广州慧昇上述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慧昇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外，广州慧昇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慧昇的在册员工共 2 人。广州慧昇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经核查广州慧昇

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一经签署，即对合同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慧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慧昇已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广州慧昇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广州慧昇在税务领域（含社保缴纳）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慧昇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业绩记录期内，广州慧昇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在税务领域（含社保缴纳）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慧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本所未发现广州慧昇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慧昇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慧昇已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广州慧昇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广州慧昇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慧昇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业绩记录期内，广州慧昇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慧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本所未发现广

州慧昇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上海一二派广告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上海一二派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一二派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7EA7HB4Y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顾玮玥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5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维修，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销售化妆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展示道具、日用百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上海一二派广告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一二派系由颖通中国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上海一二派，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上海一二派广告有限公司章程》，颖通中国出资设立上海一二派，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由颖通中国认缴。

（2）2021 年 12 月 1 日，上海一二派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一二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一二派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一二派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一二派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一二派共有 1 名股东。上海一二派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中国	91310115MA1K49D9X0	5,000 万元	100.00%

（二）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一二派广告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一二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一二派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

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维修，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销售化妆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展示道具、日用百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上海一二派目前未实际运营。

根据上海一二派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一二派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一二派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一二派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一二派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一二派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一二派无在营的分支机构。

4. 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一二派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一二派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已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一二派不存在以上海一二派为主体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一二派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一二派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一二派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一二派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一二派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上海一二派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一二派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海一二派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一二派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顾玮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一二派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一二派经理为顾玮玥。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一二派现任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上海一二派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一二派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上海一二派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一二派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一二派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一二派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一二派无在册员工。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一二派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上海一二派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一二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上海一二派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一二派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上海一二派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一二派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上海一二派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MX3H4Y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辉路 555 号 2 幢 2 层 245 室		
法定代表人	颜斌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49 年 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眼镜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19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颖通化妆品系由颖通中国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上海颖通化妆品，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19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章程》，颖通中国出资设立上海颖通化妆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颖通中国认缴。

(2) 2019 年 2 月 15 日，上海颖通化妆品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颖通化妆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化妆品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化妆品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化妆品共有 1 名股东。上海颖通化妆品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中国上海	91310115MA1K49D9X0	5,000 万元	100.00%

（二）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颖通化妆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眼镜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上海颖通化妆品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香水、护肤品及彩妆的贸易及零售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除《营业执照》外，上海颖通化妆品有如下经营所需的重要许可或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上海颖通化妆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21 年 7 月 6 日	长期
2	上海颖通化妆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 年 12 月 4 日	长期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的《专用信用报告》，上海颖通化妆品在业绩记录期内存在一项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具体如下：2024 年 4 月 19 日，上海颖通化妆品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发布虚假广告被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3 万元以及责令停止发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徐汇第三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徐汇第三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杨浦第二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杨浦第二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

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在企业监督管理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五分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五分公司在企业监督管理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四分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四分公司在企业监督管理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闵行第一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闵行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七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七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八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八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六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六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南京第一分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南京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浦东第四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

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浦东第四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九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九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颖通化妆品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化妆品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化妆品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化妆品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化妆品的分支机构情况请见“附件三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4. 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化妆品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化妆品无自有房屋建

筑物。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化妆品租赁物业情况请见“附件二 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海颖通化妆品租赁物业中，1 项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12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相关证明文件和（或）授权书。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1）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附件二所列的上海颖通化妆品承租的物业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海颖通化妆品作为承租方签署租赁合同，有权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物业。

2）对于公司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和（或）授权书的租赁物业，本所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利。如由于出租方不具有出租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利，则该等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的风险。《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本所认为，如果由于出租方不具有出租租赁物业的权利，相关租赁合同最终被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导致上海颖通化妆品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上海颖通化妆品有权利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或相关租赁合同的违约条款（若该等条款仍有效）向有过错的出租方主张赔偿责任。

3）根据公司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房屋未由该处物业的出租方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附件二所示。根据《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承租方的上海颖通化妆品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有可能被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果上海颖通化妆品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在被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将可能被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人民币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公司的承诺，若经房屋主管部门要求，上

海颖通化妆品将尽合理商业努力敦促出租方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化妆品并未收到有关房屋主管部门要求备案登记的通知。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化妆品拥有的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情况请见“附件一 境内子公司知识产权清单”之“（一）商标”。

（4）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化妆品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化妆品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化妆品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化妆品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域名情况请见“附件一 境内子公司知识产权清单”之“（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颖通化妆品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海颖通化妆品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化妆品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颜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化妆品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化妆品经理为颜斌。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化妆品现任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上海颖通化妆品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化妆品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2	所得税	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徐汇第三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徐汇第三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杨浦第二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杨浦第二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的《无欠税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五分公司的《无欠税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五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四分公司的《无欠税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四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闵行第一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闵行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七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七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八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八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六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六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南京第一分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南京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浦东第四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浦东第四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九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九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化妆品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颖通化妆品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青处〔2024〕292023004308），因上海颖通化妆品在其天猫店铺和抖音店铺中销售的部分产品宣传无相关依据等，对上海颖通化妆品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罚款及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消除影响的处罚决定。

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化妆品已缴纳前述罚款并进行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下：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

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该法规未明确上海颖通化妆品的相关处罚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赵巷市场监督管理所的访谈，上海颖通化妆品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一项行政处罚外，上海颖通化妆品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3. 香水储存事宜

根据公司说明，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化妆品曾未将其香水存放于专用仓库。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但相关规定并未明确要求香水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国家应急管理部近期在公众留言的回复中确认，“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日用化学品和医药用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法》修订后，我部也启动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修订，拟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进行调整，不再涵盖日用化学品和医药用品类的化学品”。应急管理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 2022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中要求通过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相应资质，但明确将“日用化学品、医药用品”排除在外。

此外，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应急管理研究课题承担单位的通告》，上海“上千家日用百货零售店铺均涉及日用化学品销售业务，但目前相关领域多以消费品管理模式进行安全监管”。而深圳应急管理局亦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官方网站回复中亦明确：“香水（化妆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储经营）。”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上海颖通化妆品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或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9 月 1 日，上海颖通化妆品之关联方颖通进出口与顺丰速运签署了《供应链服务合同》。颖通进出口委托顺丰速运为其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香水、彩妆、护肤品）提供全程供应链解决方案，包含仓储、配送、增值服务等服务内容。根据颖通进出口与顺丰速运的《供应链服务合同》约定，顺丰速运应保证具备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香水、彩妆、护肤品的储存资质），如因不符合前述要求造成颖通进出口损失的，顺丰速运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的说明，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化妆品已不储存香水、彩妆及护肤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上海颖通化妆品的前述情形导致上海颖通化妆品或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给予相应的补偿。

鉴于国家应急管理部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对日用化学品（香水属于日用化学品）进行管理，其出台的相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亦已明确日用化学品不适用该规定，并已着手修改其他相关规定；而上海颖通化妆品主管部门多以消费品管理模式对日用化学品进行管理；且上海颖通化妆品已通过其关联方颖通进出口将其经营的香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仓储及管理，基于上述分析及公司的确认，前述上海颖通化妆品在业绩记录期内未将香水存放于专用仓库的事项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化妆品的在册员工共 295 人。上海颖通化妆品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经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一经签署，即对合同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2）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申馨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向上海颖通化妆品派遣劳动者。该劳务派遣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化妆品在人力资源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3）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化妆品已为其中国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其中包括委托第三方为 1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上海颖通化妆品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认定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海颖通化妆品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通知，并将在收到该等通知时按要求及时改正。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化妆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颖通化妆品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4）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颖通化妆品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化妆品已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包括委托第三方为 10 名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上海颖通化妆品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认定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海颖通化妆品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并将在收到该等通知时按要求及时改正。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化妆品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颖通化妆品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七、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颖通北京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1JM5T0B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政府大街 9 号政府办公楼 106 室—1026（新城子镇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薛燕河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杂货、化妆品、眼镜、钟表、工艺品、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章程》，颖通北京系由颖通中国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颖通北京，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章程》，颖通中国出资设立颖通北京，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颖通中国认缴。

（2）2019 年 4 月 19 日，颖通北京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

发的《营业执照》。

颖通北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北京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北京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北京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北京共有 1 名股东。颖通北京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中国上海	91310115MA1K49D9X0	5,000 万元	100.00%

（二）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颖通北京化妆品有限公司章程》和颖通北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北京的经营范围为：“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杂货、化妆品、眼镜、钟表、工艺品、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第一

类、二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颖通北京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香水、彩妆及护肤品的零售业务。

根据颖通北京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颖通北京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第一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朝阳区国贸第一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朝阳区国贸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业绩记录期内，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历下区第一分公司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历下区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颖通北京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北京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北京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北京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北京的分支机构情况请见“附件三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4. 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北京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北京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北京租赁物业情况请见“附件二 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颖通北京租赁物业中，0 项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2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相关证明文件和（或）授权书。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附件二所列的颖通北京承租的物业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颖通北京作为承租方签署租赁合同，有权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物业。

2) 对于公司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和（或）授权书的租赁物业，本所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利。如由于出租方不具有出租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利，则该等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的风险。《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

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本所认为，如果由于出租方不具有出租租赁物业的权利，相关租赁合同最终被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导致颖通北京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颖通北京有权利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或相关租赁合同的违约条款（若该等条款仍有效）向有过错的出租方主张赔偿责任。

3) 根据公司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房屋未由该处物业的出租方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附件二所示。根据《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承租方的颖通北京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有可能被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果颖通北京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在被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将可能被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人民币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公司的承诺，若经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颖通北京将尽合理商业努力敦促出租方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北京并未收到有关房屋主管部门要求备案登记的通知。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北京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北京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北京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北京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北京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颖通北京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颖通北京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颖通北京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北京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薛燕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北京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北京经理为薛燕河。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北京现任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颖通北京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北京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颖通北京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北京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第一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贸第一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贸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历下区第一分公司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北京）贸易有

限公司济南历下区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北京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北京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北京的在册员工共 62 人。颖通北京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署劳动或劳务关系合同。经核查颖通北京提供的劳动合同和劳务关系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一经签署，即对合同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2) 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颖通北京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北京已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其中包括委托第三方为 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颖通北京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认定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司的确认，颖通北京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通知，并将在收到该等通知时按要求及时改正。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颖通北京在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颖通北京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颖通北京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北京已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包括委托第三方为 1 名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颖通北京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认定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司的确认，颖通北京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并将在收到该等通知时按要求及时改正。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颖通北京在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颖通北京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八、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颖通成都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TK9D4J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 61 号 8 楼 8 号（自编号）		
法定代表人	薛燕河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化妆品、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及配件、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家具、计算机及软硬件及周边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食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货运代理；人力装卸服务；家用电器租赁及上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19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章程》，颖通成都系由颖通中国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颖通成都，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章程》，颖通中国出资设立颖通成都，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颖通中国认缴。

（2）2019 年 4 月 19 日，颖通成都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颖通成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成都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成都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成都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成都共有 1 名股东。颖通成都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中国上海	91310115MA1K49D9X0	5,000 万元	100.00%

（二）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和颖通成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成都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妆品、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及配件、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家具、计算机及软硬件及周边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食品经营；展

览展示服务；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货运代理；人力装卸服务；家用电器租赁及上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颖通成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香水、彩妆及护肤产品的零售业务。

根据颖通成都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成都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根据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根据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根据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颖通成都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成都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成都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成都未进行

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成都的分支机构情况请见“附件三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4. 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成都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成都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成都租赁物业情况请见“附件二 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颖通成都租赁物业中，0 项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3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相关证明文件和（或）授权书。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附件二所列的颖通成都承租的物业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颖通成都作为承租方签署租赁合同，有权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物业。

2) 对于公司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和（或）授权书的租赁物业，本所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利。如由于出租方不具有出租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利，则该等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的风险。《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本所认为，如果由于出租方不具有出租租赁物业的权利，相关租赁合同最终被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导致颖通成都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颖通成都有权利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或相关租赁合同的违约条款（若该等条款仍有效）向有过错的出租方主张赔偿责任。

3) 根据公司确认, 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房屋未由该处物业的出租方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附件二所示。根据《民法典》规定, 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作为承租方的颖通成都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有可能被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如果颖通成都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在被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 将可能被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人民币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公司的承诺, 若经房屋主管部门要求, 颖通成都将尽合理商业努力敦促出租方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根据公司的确认, 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颖通成都并未收到有关房屋主管部门要求备案登记的通知。

(3)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颖通成都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颖通成都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颖通成都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颖通成都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颖通成都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 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颖通成都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颖通成都未设股东会, 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未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 1 名; 未设监事会, 设监事 1

名；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颖通成都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薛燕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彭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成都经理为薛燕河。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成都现任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颖通成都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成都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颖通成都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成都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成都都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成都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成都的在册员工共 63 人。颖通成都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合同。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一经签署，即对合同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颖通成都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成都已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颖通成都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成都在人力社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成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本所未发现颖通成都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颖通成都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成都已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颖通成都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颖通成都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成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本所未发现颖通成都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颖通（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颖通广州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颖通（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TKJ6XC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汉溪大道西 218 号李锦记大厦 13 层 1301、13 层 1304 部位 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颜斌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颖通（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章程》，颖通广州系由颖通中国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颖通广州，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颖通（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章程》，颖通中国出资设立颖通广州，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颖通中国认缴。

(2) 2019 年 6 月 24 日，颖通广州取得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颖通广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广州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广州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广州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广州共有 1 名股东。颖通广州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中国上海	91310115MA1K49D9X0	5,000 万元	100.00%

(二) 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颖通（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和颖通广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广州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销售；珠宝

首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电子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颖通广州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香水、彩妆及护肤品的零售业务。

根据颖通广州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未发现颖通广州在市场监管领域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未发现颖通（广州）贸易有限公司佛山祖庙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中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颖通广州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广州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广州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广州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广州的分支机构情况请见“附件三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4. 主要财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广州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广州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广州租赁物业情况请见“附件二 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颖通广州租赁物业中，0 项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附件二所列的颖通广州承租的物业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颖通广州作为承租方签署租赁合同，有权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物业。

2) 根据公司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房屋未由该处物业的出租方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附件二所示。根据《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承租方的颖通广州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有可能被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果颖通广州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在被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将可能被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人民币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公司的承诺，若经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颖通广州将尽合理商业努力敦促出租方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广州并未收到有关房屋主管部门要求备案登记的通知。

(3)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

基准日，颖通广州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广州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广州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广州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广州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颖通广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颖通广州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董事 1 名；不设监事；设经理。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颖通广州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广州未设董事会，设董事 1 名，为颜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广州不设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广州经理为颜斌。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广州现任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颖通广州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广州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颖通广州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广州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颖通（广州）贸易有限公司佛山祖庙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广州）贸易有限公司佛山祖庙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广州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广州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广州的在册员工共 20 人。颖通广州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合同。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一经签署，即对合同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颖通广州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广州已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颖通广州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颖通广州在税务领域（含社保缴纳）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广州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本所未发现颖通广州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颖通广州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广州已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颖通广州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颖通广州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广州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本所未发现颖通广州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上海永欣贸易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上海永欣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永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6371537XN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华康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颜斌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43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化妆品、珠宝、首饰、眼镜、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 2013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上海永欣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永欣系由颜斌、苏懿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上海永欣，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13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上海永欣贸易有限公司章程》，颜斌、苏懿出资设立上海永欣，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颜斌认缴 10 万元，苏懿认缴 90 万元。

（2）2013 年 3 月 12 日，上海永欣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永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懿	90.00	90.00
2	颜斌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永欣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变更如下：

（1）2021年8月25日上海永欣股东变更

2021年8月16日，苏懿、颜斌（作为出让方）分别与颖通中国（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海永欣股权的转让事宜进行约定，股东苏懿、颜斌分别将持有的上海永欣90%、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分别为90万元、10万元）作价0元转让给颖通中国。

2021年8月16日，颖通中国签署新的《上海永欣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8月25日，上海永欣就本次变更取得了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说明，苏懿、颜斌持有的上海永欣股权乃代刘钜荣持有，相关代持安排乃为便利经营考虑，苏懿、颜斌将其持有的上海永欣转让给颖通中国后，相关代持安排解除。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永欣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永欣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永欣共有 1 名股东。上海永欣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中国上海	91310115MA1K49D9X0	5,000 万元	100.00%

（二）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永欣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永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永欣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化妆品、珠宝、首饰、眼镜、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上海永欣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香水及彩妆的贸易业务。

根据上海永欣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永欣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永欣贸易有限公司闵行第一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永欣贸易有限公司闵行第一分公司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永欣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永欣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永欣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永欣未进行

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永欣的分支机构情况请见“附件三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4. 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永欣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永欣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永欣不存在以上海永欣为主体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永欣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永欣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永欣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永欣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永欣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上海永欣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永欣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可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海永欣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永欣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颜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永欣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沈珏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永欣暂未聘任经理。

3. 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执行董事、监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永欣现任执行董事以及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上海永欣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永欣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序号	税 目	税 率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上海永欣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永欣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永欣贸易有限公司闵行第一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永欣贸易有限公司闵行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永欣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永欣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永欣的在册员工共 1 人。上海永欣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一经签署，即对合同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永欣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永欣已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永欣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永欣在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永欣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本所未发现上海永欣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永欣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永欣已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永欣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永欣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永欣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本所未发现上海永欣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颖通美业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PEA7W1K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2 栋 402-28-2		
法定代表人	颜斌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大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报关业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快递服务；免税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一人有限公司）》，颖通美业系由

颖通中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颖通美业，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一人有限公司）》，颖通中国出资设立颖通美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颖通中国认缴。

(2) 2023 年 6 月 30 日，颖通美业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颖通美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美业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美业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美业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美业共有 1 名股东。颖通美业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中国上海	91310115MA1K49D9X0	5,000 万元	100.00%

（二）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一人有限公司）》和颖通美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美业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大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报关业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快递服务；免税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颖通美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香水、彩妆及护肤品的零售业务。

根据颖通美业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业绩记录期内，颖通美业在企业监督管理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福田区第一分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福田区第一分公司在企业监督管理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在企业监督管理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查

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在企业监督管理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第三分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第三分公司在企业监督管理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颖通美业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美业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美业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美业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美业的分支机构情况请见“附件三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4. 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美业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美业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美业租赁物业情况请见“附件二 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颖通美业租赁物业中，0项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3项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相关证明文件和（或）授权书。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附件二所列的颖通美业承租的物业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颖通美业作为承租方签署租赁合同，有权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物业。

2) 对于公司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和（或）授权书的租赁物业，本所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利。如由于出租方不具有出租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利，则该等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的风险。《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本所认为，如果由于出租方不具有出租租赁物业的权利，相关租赁合同最终被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导致颖通美业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颖通美业有权利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或相关租赁合同的违约条款（若该等条款仍有效）向有过错的出租方主张赔偿责任。

3) 根据公司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房屋未由该处物业的出租方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附件二所示。根据《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承租方的颖通美业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有可能被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果颖通美业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在被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将可能被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人民币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公司的承诺，若经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颖通美业将尽合理商业努力敦促出租方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美业并未收到有关房屋主管部门要求备案登记的通知。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美业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美业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美业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美业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美业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颖通美业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颖通美业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颖通美业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美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颜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美业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美业经理为颜斌。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美业现任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颖通美业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美业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颖通美业的《无欠税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美业在业绩记录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福田区第一分公司的《无欠税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福田区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的《无欠税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的《无欠税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第三分公司的《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第三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美业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美业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美业的在册员工共 8 人。颖通美业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一经签署，即对合同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颖通美业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美业已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颖通美业曾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认定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司的确认，颖通美业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通知，并将在收到该等通知时按要求及时改正。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业绩记录期内，颖通美业在社会保险领域中无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颖通美业因曾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颖通美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美业已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颖通美业曾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认定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司的确认，颖通美业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并将在收到该等通知时按要求及时改正。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业绩记录期内，颖通美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中无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颖通美业因曾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十二、颖通美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颖通美妍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颖通美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CTFJRR1C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颜斌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53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眼镜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23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颖通美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章程》，颖通美妍系由颖通中国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颖通美妍，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23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颖通美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章程》，颖通中国出资设立颖通美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颖通中国认缴。

（2）2023 年 8 月 14 日，颖通美妍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营业执照》。

颖通美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美妍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美妍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美妍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颖通美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美妍共有 1 名股东。颖通美妍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中国上海	91310115MA1K49D9X0	5,000 万元	100.00%

（二）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颖通美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和颖通美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美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眼镜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颖通美妍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香水、彩妆及护肤品的零售业务。

根据颖通美妍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美妍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颖通美妍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美妍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美妍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美妍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美妍无在营的分支机构。

4. 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美妍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美妍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美妍不存在以颖通美妍为主体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3)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美妍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美妍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美妍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美妍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美妍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 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颖通美妍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颖通美妍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颖通美妍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美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颜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美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美妍经理为颜斌。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美妍现任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颖通美妍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美妍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颖通美妍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美妍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美妍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美妍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美妍无在册员工。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美妍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颖通美妍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美妍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颖通美妍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美妍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颖通美妍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颖通美妍未查见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颖通美妍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上海颖通光学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上海颖通光学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颖通光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PBMD9X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3 层 V 区 311 室		
法定代表人	颜斌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51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学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自动售货机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颖通中国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上海颖通光学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颖通光学系由颖通中国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上海颖通光学，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21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上海颖通光学有限公司章程》，颖通中国出资设立上海颖通光学，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颖通中国认缴。

（2）2021 年 6 月 10 日，上海颖通光学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颖通光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光学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光学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00	53.00	100.00
合计		100.00	53.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光学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光学共有 1 名股东。上海颖通光学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中国上海	91310115MA1K49D9X0	5,000 万	100.00%

（二）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颖通光学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颖通光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光学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学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自动售货机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

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上海颖通光学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眼镜贸易业务。

根据上海颖通光学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光学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颖通光学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光学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光学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光学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光学无在营的分支机构。

4. 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光学无土地使用权。

② 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光学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光学租赁物业情况请见“附件二 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海颖通光学租赁物业中，0 项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1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相关证明文件和（或）授权书。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1）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附件二所列的上海颖通光学承租的物业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海颖通光学作为承租方签署租赁合同，有权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物业。

2）对于公司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和（或）授权书的租赁物业，本所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利。如由于出租方不具有出租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利，则该等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的风险。《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本所认为，如果由于出租方不具有出租租赁物业的权利，相关租赁合同最终被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导致上海颖通光学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上海颖通光学有权利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或相关租赁合同的违约条款（若该等条款仍有效）向有过错的出租方主张赔偿责任。

3）根据公司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房屋未由该处物业的出租方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承租方的上海颖通光学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有可能被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果上海颖通光学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在被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将可能被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人民币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公司的承诺，若经房屋主管部门要求，上海颖通光学将尽合理商业努力敦促出租方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光学并未收到有关房屋主管部门要求备

案登记的通知。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光学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光学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光学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光学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光学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上海颖通光学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颖通光学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海颖通光学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光学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颜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光学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光学经理为颜斌。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光学现任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上海颖通光学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光学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上海颖通光学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光学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光学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光学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光学无在册员工。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光学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上海颖通光学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光学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上海颖通光学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光学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上海颖通光学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光学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上海颖通光学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上海颖通科技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PA00X0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颜斌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51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的租赁及维修，销售化妆品、珠宝首饰、展示道具、日用百货，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21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颖通科技系由颖通中国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上海颖通科技，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21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章程》，颖通中国出资设立上海颖通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颖通中国认缴。

（2）2021 年 5 月 14 日，上海颖通科技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颖通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科技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更如下：

（1）2022 年 6 月，上海颖通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3 月 21 日，上海颖通科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颖通中国以货币的方式认缴。

2022 年 3 月 28 日，颖通中国签署新的《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颖通科技就本次变更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科技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3,000.00	536.00	100.00
合计		3,000.00	536.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科技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科技共有 1 名股东。上海颖通科技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中国上海	91310115MA1K49D9X0	5,000 万元	100.00%

（二）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颖通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的租赁及维修，销售化妆品、珠宝首饰、展示道具、日用百货，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上海颖通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系统支持及开发。

根据上海颖通科技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颖通科技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科技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科技

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科技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科技的分支机构情况请见“附件三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4. 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科技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科技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科技不存在以上海颖通科技为主体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科技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科技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科技及其分支机构拥有的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请见“附件一 境内子公司知识产权清单”之“（三）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科技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科技及其分支机构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域名情况请见“附件一 境内子公司知识产权清单”之“（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海颖通科技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上海颖通科技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颖通科技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海颖通科技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科技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颜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科技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科技经理为颜斌。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通科技现任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上海颖通科技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 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科技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 税收情况

根据上海颖通科技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科技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科技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科技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科技有 9 名在册员工。上海颖通科技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一经签署，即对合同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科技（总公司）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已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颖通科技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科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本所未发现上海颖通科技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科技（总公司）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已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颖通科技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科技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通科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本所未发现上海颖通科技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上海微笑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上海微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微笑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KRJ39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颜斌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3 日至 2050 年 5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销售化妆品、眼镜及配件、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展示道具、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自有设备租赁及维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20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上海微笑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微笑系由颖通中国于 2020 年 5 月 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上海微笑，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上海微笑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章程》，颖通中国出资设立上海微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颖通中国认缴。

（3）2020 年 5 月 3 日，上海微笑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营业执照》。

上海微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微笑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微笑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微笑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微笑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微笑共有 1 名股东。上海微笑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中国上海	91310115MA1K49D9X0	5,000 万元	100.00%

（二）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微笑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微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微笑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销售化妆品、眼镜及配件、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展示道具、机械设备、机电设备，

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自有设备租赁及维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上海微笑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彩妆及护肤品的贸易业务。

根据上海微笑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微笑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微笑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微笑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微笑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微笑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微笑无在营的分支机构。

4. 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微笑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微笑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微笑不存在以上海微笑为主体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3)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微笑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微笑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微笑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微笑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微笑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 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上海微笑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微笑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海微笑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微笑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颜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微笑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微笑经理为颜斌。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微笑现任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上海微笑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微笑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上海微笑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微笑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微笑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微笑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微笑无在册员工。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微笑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上海微笑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微笑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上海微笑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微笑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上海微笑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微笑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上海微笑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上海妆味广告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上海妆味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妆味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7EA7Q44F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顾玮玥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5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维修，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化妆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展示道具、日用百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上海妆味广告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妆味系由颖通中国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上海妆味，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上海妆味广告有限公司章程》，颖通中国出资设立上海妆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由颖通中国认缴。

（2）2021 年 12 月 1 日，上海妆味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妆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妆味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妆味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50.00	5.00	100.00
合计		50.00	5.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妆味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妆味共有 1 名股东。上海妆味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中国上海	91310115MA1K49D9X0	5,000 万元	100.00%

（二）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妆味广告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妆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妆味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

租赁，专用设备维修，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化妆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展示道具、日用百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上海妆味目前未实际运营。

根据上海妆味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妆味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妆味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妆味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妆味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妆味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妆味无在营的分支机构。

4. 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妆味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妆味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妆味不存在以上海妆味为主体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妆味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妆味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妆味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妆味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妆味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上海妆味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妆味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海妆味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妆味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顾玮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妆味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妆味经理为顾玮玥。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妆味现任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上海妆味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妆味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上海妆味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妆味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妆味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妆味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妆味无在册员工。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妆味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上海妆味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妆味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上海妆味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妆味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上海妆味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妆味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上海妆味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颖通（西安）贸易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颖通西安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颖通（西安）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D7H4NG8W		
经营状态	开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8 号和平银座 1 幢 4 层 401-49		
法定代表人	颜斌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免税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23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颖通（西安）贸易有限公司章程》，颖通西安系由颖通中国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颖通西安，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23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颖通（西安）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颖通中国出资设立颖通西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颖通中国认缴。

(2) 2023 年 12 月 19 日，颖通西安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颖通西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西安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西安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中国	100.00	50.00	100.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西安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西安共有 1 名股东。颖通西安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颖通中国	中国上海	91310115MA1K49D9X0	5,000 万元	100.00%

(二) 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颖通（西安）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和颖通西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

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西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免税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颖通西安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香水、彩妆及护肤品的零售业务。

根据颖通西安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西安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颖通西安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西安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西安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西安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西安无在营的分支机构。

4. 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西安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西安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西安不存在以颖通西安为主体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西安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西安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西安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西安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西安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颖通西安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颖通西安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设经理1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颖通西安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西安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为颜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西安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为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西安经理为颜斌。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西安现任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颖通西安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西安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序号	税 目	税 率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颖通西安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西安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西安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西安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西安的在册员工共 4 人。颖通西安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经核查颖通西安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一经签署，即对合同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颖通西安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西安已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颖通西安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西安在劳动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西安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颖通西安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西安已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颖通西安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西安在劳动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西安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上海颖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颖通发展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颖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A6HJ69T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7 楼 701A 室		
法定代表人	颜斌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颖通有限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上海颖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颖通发展系由颖通限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颖通发展，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24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上海颖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颖通有限出资设立颖通发展，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全部由颖通有限认缴。

(2) 2024 年 1 月 23 日，颖通发展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颖通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有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发展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发展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有限	10,000.00	6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60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发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发展共有 1 名股东。颖通发展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注册号	股本	持股比例
1	颖通有限	中国香港	2525701	1.00 港元	100.00%

(二) 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颖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和颖通发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发展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颖通发展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除《营业执照》外，颖通发展有如下经营所需的重要许可或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颖通发展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4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根据颖通发展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发展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颖通发展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发展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发展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发展的对外

股权投资情况请见“附件三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发展无在营的分支机构。

4. 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发展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发展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已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发展不存在以颖通发展为主体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发展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发展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发展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发展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发展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颖通发展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颖通发展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可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颖通发展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发展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颜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发展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发展暂未聘任经理。

3. 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董事、监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发展现任执行董事以及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颖通发展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发展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序号	税 目	税 率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发展在业绩记录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发展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发展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发展无在册员工。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发展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颖通发展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发展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本法律意见基准日，本所未发现颖通发展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发展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颖通发展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发展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颖通发展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

(一) 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颖通商贸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DBW0Q19M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805 甲、805 乙室		
法定代表人	颜斌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颖通发展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章程》，颖通商贸系由颖通发展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颖通商贸，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根据 2024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章程》，颖通发展出资设立颖通商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颖通发展认缴。

(2) 2024 年 2 月 28 日，颖通商贸取得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颖通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发展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商贸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商贸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发展	1,000.00	290.00	100.00
合计		1,000.00	29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商贸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商贸共有 1 名股东。颖通商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颖通发展	中国上海	91310000MADA6HJ69T	10,000 万元	100.00%

(二) 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章程》和颖通商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商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

化妆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颖通商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香水、彩妆及护肤品的贸易及零售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除《营业执照》外，颖通商贸有如下经营所需的重要许可或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颖通商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4 年 3 月 25 日	长期
2	颖通商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25 年 3 月 19 日	长期

根据颖通商贸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商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确认，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业

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黄浦第一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黄浦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佛山第二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未发现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佛山第二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未发现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在企业监督管理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颖通商贸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商贸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商贸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商贸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商贸的分支机构情况请见“附件三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4. 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商贸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商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商贸租赁物业情况请见“附件二 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颖通商贸租赁物业中，0 项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6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相关证明文件和（或）授权书。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附件二所列的颖通商贸承租的物业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颖通商贸作为承租方签署租赁合同，有权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物业。

2) 对于公司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和（或）授权书的租赁物业，本所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利。如由于出租方不具有出租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利，则该等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的风险。《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

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本所认为，如果由于出租方不具有出租租赁物业的权利，相关租赁合同最终被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导致颖通商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颖通商贸有权利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或相关租赁合同的违约条款（若该等条款仍有效）向有过错的出租方主张赔偿责任。

3) 根据公司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房屋未由该处物业的出租方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承租方的颖通商贸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有可能被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果颖通商贸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在被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将可能被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上人民币10,000元以下罚款。根据公司的承诺，若经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颖通商贸将尽合理商业努力敦促出租方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商贸并未收到有关房屋主管部门要求备案登记的通知。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商贸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商贸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商贸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商贸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

见书基准日，颖通商贸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颖通商贸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颖通商贸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可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颖通商贸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商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颜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商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商贸暂未聘任经理。

3. 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执行董事、监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商贸现任执行董事以及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颖通商贸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商贸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序号	税 目	税 率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颖通商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商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黄浦第一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黄浦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佛山第二分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佛山第二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的《无欠税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的《无欠税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商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商贸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商贸的在册员工共 220 人。颖通商贸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合同。经核查颖通商贸提供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一经签署，即对合同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颖通商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商贸已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颖通商贸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商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在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在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在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确认，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在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颖通商贸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颖通商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商贸已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颖通商贸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商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确认，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颖通商贸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上海颖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颖通品牌管理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颖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DB615LX8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7 楼 701A 室		
法定代表人	颜斌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颖通发展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上海颖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章程》，颖通品牌管理系由颖通发展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颖通品牌管理，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24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上海颖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章程》，颖通发展出资设立颖通品牌管理，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颖通发展认缴。

（2）2024 年 2 月 29 日，颖通品牌管理取得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营业执照》。

颖通品牌管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发展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品牌管理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品牌管理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发展	100.00	2.00	100.00
合计		100.00	2.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品牌管理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品牌管理共有 1 名股东。颖通品牌管理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颖通发展	中国上海	91310000MADA6HJ69T	10,000 万元	100.00%

（二）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颖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和颖通品牌管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品牌管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

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颖通品牌管理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品牌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除《营业执照》外，颖通品牌管理有如下经营所需的重要许可或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颖通品牌管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4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根据颖通品牌管理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品牌管理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颖通品牌管理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品牌管理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品牌管理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品牌管理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品牌管理无在营的分支机构。

4. 主要财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品牌管理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品牌管理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品牌管理不存在以颖通品牌管理为主体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3)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品牌管理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品牌管理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品牌管理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品牌管理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品牌管理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 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颖通品牌管理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颖通品牌管理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可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颖通品牌管理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品牌管理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颜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品牌管理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品牌管理暂未聘任经理。

3. 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执行董事、监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品牌管理现任执行董事以及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颖通品牌管理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品牌管理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附加费	3%

序号	税 目	税 率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颖通品牌管理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品牌管理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品牌管理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品牌管理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品牌管理无在册员工。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品牌管理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颖通品牌管理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品牌管理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颖通品牌管理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品牌管理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颖通品牌管理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品牌管理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颖通品牌管理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上海颖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颖通进出口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颖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DE9P1L9H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802 甲室		
法定代表人	颜斌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颖通发展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上海颖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颖通进出口系由颖通发展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颖通进出口，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24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上海颖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颖通发展出资设立颖通进出口，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颖通发展认缴。

（2）2024 年 3 月 14 日，颖通进出口取得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发的《营业执照》。

颖通进出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发展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进出口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进出口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发展	1,000.00	3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进出口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进出口共有 1 名股东。颖通进出口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颖通发展	中国上海	91310000MADA6HJ69T	10,000 万元	100.00%

（二）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颖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和颖通进出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进出口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颖通进出口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香水、彩妆及护肤品的贸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除《营业执照》外，颖通进出口有如下经营所需的重要许可或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颖通进出口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4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2	颖通进出口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25 年 3 月 19 日	长期

根据颖通进出口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进出口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颖通进出口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进出口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进出口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进出口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进出口无在

营的分支机构。

4. 主要财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进出口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进出口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进出口的不存在以颖通进出口为主体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3)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进出口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进出口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进出口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进出口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进出口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 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颖通进出口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颖通进出口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可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颖通进出口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进出口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颜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进出口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进出口暂未聘任经理。

3. 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执行董事、监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通进出口现任执行董事以及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颖通进出口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进出口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附加费	3%

序号	税 目	税 率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颖通进出口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进出口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颖通进出口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颖通进出口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进出口无在册员工。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进出口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颖通进出口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进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颖通进出口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颖通进出口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颖通进出口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颖通进出口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颖通进出口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广州颖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广州颖通进出口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颖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E2AEUK1C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汉溪大道西 218 号李锦记大厦 13 层 1301、13 层 1304 部位 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颜斌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颖通发展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广州颖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广州颖通进出口系由颖通发展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广州颖通进出口，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24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广州颖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颖通发展出资设立广州颖通进出口，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颖通发展认缴。

（2）2024 年 9 月 27 日，广州颖通进出口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广州颖通进出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发展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颖通进出口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颖通进出口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颖通发展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颖通进出口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颖通进出口共有 1 名股东。广州颖通进出口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颖通发展	中国上海	91310000MADA6HJ69T	10,000 万元	100.00%

（二）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广州颖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颖通进出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颖通进出口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广州颖通进出口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香水、彩妆及护肤品的贸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除《营业执照》外，广州颖通进出口有如下经营所需的重要许可或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广州颖通进出口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根据广州颖通进出口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未发现广州颖通进出口在市场监管领域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广州颖通进出口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颖通进出口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颖通进出口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颖通进出口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颖通进出口无在营的分支机构。

4. 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颖通进出口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颖通进出口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颖通进出口的不存在以广州颖通进出口为主体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颖通进出口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颖通进出口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颖通进出口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颖通进出口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颖通进出口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广州颖通进出口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州颖通进出口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可设经理。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广州颖通进出口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颖通进出口未设董事会，设董事 1 名，为颜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颖通进出口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颖通进出口经理为颜斌。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颖通进出口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广州颖通进出口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颖通进出口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序号	税 目	税 率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广州颖通进出口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颖通进出口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颖通进出口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颖通进出口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颖通进出口的在册员工共 10 人。广州颖通进出口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合同。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一经签署，即对合同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颖通进出口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颖通进出口已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广州颖通进出口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广州颖通进出口在税收领域（含社保缴纳）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颖通进出口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本所未发

现广州颖通进出口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颖通进出口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颖通进出口已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广州颖通进出口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广州颖通进出口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广州颖通进出口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本所未发现广州颖通进出口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¹

(一) 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上海颖恺德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CYNEXM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2,24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3 层 V 区 339 室		
法定代表人	薛燕河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51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销售化妆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展示道具、日用百货，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E & C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21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颖恺德系由 E & C 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上海颖恺德，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章程》，E & C 出资设立上海颖恺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¹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将上海颖恺德之母公司出售给第三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恺德不再为公司境内附属公司。

(2) 2021 年 12 月 2 日，上海颖恺德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颖恺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E & C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1) 2025 年 5 月，上海颖恺德增加注册资本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海颖恺德股东作出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2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E & C 以货币的方式认缴。

2025 年 5 月 9 日，上海颖恺德就本次变更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海颖恺德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E & C	2,240.00	2,240.00	100.00
合计		2,240.00	2,24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海颖恺德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海颖恺德共有 1 名股东。上海颖恺德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注册号	股本	持股比例
1	E & C	中国香港	3081992	10,000 港元	100.00%

(二) 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颖恺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恺德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销售化妆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展示道具、日用百货，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海颖恺德的主营业务为香水贸易及零售业务。

根据上海颖恺德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恺德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

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浦东第三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浦东第三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一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在企业监督管理领域中未发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在企业监督管理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颖恺德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海颖恺德不存在业绩记录期内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恺德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恺德的分支机构情况请见“附件三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4. 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恺德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恺德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恺德的租赁物业情况请见“附件二 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海颖恺德租赁物业中，0 项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12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相关证明文件和（或）授权书。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附件二所列的上海颖恺德承租的物业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海颖恺德作为承租方签署租赁合同，有权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物业。

2) 对于公司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和（或）授权书的租赁物业，本所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利。如由于出租方不具有出租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利，则该等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的风险。《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本所认为，如果由于出租方不具有出租租赁物业的权利，相关租赁合同最终被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导致上海颖恺德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上海颖恺德有权利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或相关租赁合同的违约条款（若该等条款仍有效）向有过错的出租方主张赔偿责任。

3) 根据公司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房屋未由该处物业的出租方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附件二所示。根据《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承租方的上海颖恺德及该等物业的出

租方有可能被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果上海颖恺德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在被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将可能被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人民币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公司的承诺，若经房屋主管部门要求，上海颖恺德将尽合理商业努力敦促出租方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恺德并未收到有关房屋主管部门要求备案登记的通知。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恺德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恺德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恺德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恺德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恺德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上海颖恺德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颖恺德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海颖恺德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海颖恺德未设董事会，设董事 1 名，为薛燕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海颖恺德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海颖恺德经理为薛燕河。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海颖恺德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上海颖恺德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恺德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上海颖恺德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恺德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浦东第三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浦东第三分公司

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一分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的《无欠税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的《无欠税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第一分公司的《无欠税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第一分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上海颖恺德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颖恺德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恺德的在册员工共 45 人。上海颖恺德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经核查上海颖恺德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一经签署，即对合同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2）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申馨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向上海颖恺德派遣劳动者。该劳务派遣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上海颖恺德在人力资源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3）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颖恺德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恺德已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其中包括委托第三方为 2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上海颖恺德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认定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海颖恺德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通知，并将在收到该等通知时按要求及时改正。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恺德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颖恺德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4）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颖恺德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根据上海颖恺德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颖恺德已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包括委托第三方为 26 名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上海颖恺德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认定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海颖恺德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并将在收到该等通知时按要求及时改正。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上海颖恺德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颖恺德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十四、芭宝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芭宝妍上海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芭宝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MQ2L851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3,25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辉路 555 号 3 幢 3 层 329 室		
法定代表人	REDOMSKE KLAUS FRIEDRICH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美甲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B & E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23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芭宝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章程》，芭宝妍上海系由 B & E 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芭宝妍上海，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23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B & E 出资设立芭宝妍上海，注册资本为 1,116.5 万元，全部由 B & E 认缴。

(2) 2023 年 6 月 27 日, 芭宝妍上海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芭宝妍上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B & E	1,116.50	100.00
合计		1,116.5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芭宝妍上海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变更情况如下:

(1) 2023 年 7 月, 芭宝妍上海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6 月 30 日, 芭宝妍上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芭宝妍注册资本由 1,116.5 万元增加至 3,25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 B & E 认缴。

2023 年 6 月 30 日, B & E 签署新的《芭宝妍 (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7 月 4 日, 芭宝妍上海就本次变更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芭宝妍上海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B & E	3,250.00	150.00	100.00
合计		3,250.00	15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芭宝妍上海有效存续, 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芭宝妍上海共有 1 名股东。芭宝妍上海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注册号	股本	持股比例
1	B & E	中国香港	3277038	1,278.4 万港元	100.00%

（二）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芭宝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和芭宝妍上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芭宝妍上海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美甲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芭宝妍上海目前的主营业务为“Babor”品牌化妆品零售、批发及电商零售。

根据芭宝妍上海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芭宝妍上海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芭宝妍上海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芭宝妍上海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芭宝妍上海无

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芭宝妍上海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芭宝妍上海无在营的分支机构。

4. 主要财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芭宝妍上海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芭宝妍上海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芭宝妍上海不存在以芭宝妍上海为主体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芭宝妍上海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芭宝妍上海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芭宝妍上海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芭宝妍上海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

见书基准日，芭宝妍上海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芭宝妍上海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芭宝妍上海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可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芭宝妍上海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芭宝妍上海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 Redomske Klaus Friedrich。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芭宝妍上海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芭宝妍上海暂未聘任经理。

3. 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执行董事、监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芭宝妍上海现任执行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芭宝妍上海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芭宝妍上海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序号	税 目	税 率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芭宝妍上海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芭宝妍上海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芭宝妍上海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芭宝妍上海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芭宝妍上海的在册员工共 4 人。芭宝妍上海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经核查芭宝妍上海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一经签署，即对合同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芭宝妍上海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芭宝妍上海已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芭宝妍上海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芭宝妍上海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芭宝妍上海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本所未发现芭

宝妍上海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芭宝妍上海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芭宝妍上海已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芭宝妍上海的《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未查见芭宝妍上海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芭宝妍上海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本所未发现芭宝妍上海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五、芭宝妍（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一）现状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现状

根据芭宝妍北京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芭宝妍（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QD7G473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4 至 33 层 101 内 17 层 17B1665 室		
法定代表人	莱多姆斯基·克劳斯·弗里德里希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B & E	100%

2. 公司设立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2023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芭宝妍（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章程》，芭宝妍北京系由 B & E 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设立芭宝妍北京，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 2023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芭宝妍（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章程》，B & E 出资设立芭宝妍北京，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 B & E 认缴。

（2）2023 年 7 月 25 日，芭宝妍北京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芭宝妍北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B & E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芭宝妍北京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4. 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芭宝妍北京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B & E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5.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芭宝妍北京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芭宝妍北京共有 1 名股东。芭宝妍北京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注册号	股本	持股比例
1	B & E	中国香港	3277038	1,278.4 万港元	100.00%

（二）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芭宝妍（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和芭宝妍北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芭宝妍北京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芭宝妍北京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咨询服务业务。

根据芭宝妍北京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芭宝妍北京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芭宝妍北京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

2. 重大债权债务

(1) 授信及借款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芭宝妍北京未作为借款人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芭宝妍北京无作为担保人就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芭宝妍北京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芭宝妍北京无在营的分支机构。

4. 主要财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芭宝妍北京无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芭宝妍北京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芭宝妍北京不存在以芭宝妍北京为主体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芭宝妍北京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的注册商标。

（4）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芭宝妍北京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芭宝妍北京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芭宝妍北京未拥有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7）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芭宝妍北京未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芭宝妍北京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芭宝妍北京未设股东会，单一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设经理 1 名。

基于上述，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芭宝妍北京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芭宝妍北京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 Redomske Klaus Friedrich。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芭宝妍北京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傅海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芭宝妍北京经理为何劼锴。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芭宝妍北京现任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芭宝妍北京持有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书。

（2）税种及税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芭宝妍北京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目	税 率
1	增值税	13%、6%
2	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附加费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3）税收情况

根据芭宝妍北京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芭宝妍北京在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芭宝妍北京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芭宝妍北京在业绩记录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芭宝妍北京无在册员工。

(2) 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芭宝妍北京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芭宝妍北京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芭宝妍北京在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芭宝妍北京在社会保险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芭宝妍北京因无在册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芭宝妍北京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业绩记录期内，芭宝妍北京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本所未发现芭宝妍北京在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重组不适用《并购规定》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并购规定》”）第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

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

根据《并购规定》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就发行人境内资产、权益的取得，颖通中国、颖通发展、广州颖通商务咨询及上海颖恺德均为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直接设立，不属于并购；颖通上海在颖通有限收购前及广州慧昇在永欣中国收购前均为台港澳自然人投资企业，不属于《并购规定》所述的“境内公司”。上海永欣系由颜斌、苏懿代刘钜荣于2013年3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但于颖通中国收购上海永欣时，其最终持有人刘钜荣非境内自然人，该收购不属于《并购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情形，无需商务部审批。

综上，发行人取得境内企业资产、权益不适用《并购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除已经依法履行的程序及取得的批准外，无须再根据《并购规定》取得中国商务部审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无须根据《并购规定》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第三部分 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37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管理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管理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13号文”）的规定，已经取得外汇管理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可直接通过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以下简称“相关市场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同时13号文规定，申请设立、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内居民个人除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的个人外，还包括虽无中

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以下三类个人（不论是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1）在境内拥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游、就学、就医、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暂时离开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后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

（2）持有境内企业内资权益的自然人；

（3）持有境内企业原内资权益，后该权益虽变更为外资权益但仍为本人所最终持有的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穿透后的股东刘钜荣、陈慧珍非境内居民，无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第四部分 关于《招股说明书》

本所审阅了附录四“法定及一般资料”中的“有关本集团业务的其他资料——重大合约概要”一节所披露的境内子公司已经签署并生效但尚未履行完毕或将要履行的且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已由合同各方正式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力。

根据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概要”“风险因素”“监管概览”“行业概览”“历史及发展”“业务”及“附录四 – 法定及一般资料”等章节中涉及中国法律问题的描述及概要的审阅，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前述相关描述及概要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

第五部分 结论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本次上市而进行的境内重组已取得必须的相关监管机关的批准及许可。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前言及声明”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拟定，不得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之用。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正式签署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外的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国法律意见书》）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5年06月18日

附件一 境内子公司知识产权清单

(一)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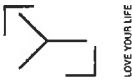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YANGXI 氧昔	52186453	上海颖通化妆品	3	2021.08.21	2031.08.20
2		55080368	上海颖通化妆品	3	2021.10.28	2031.10.27
3	理岚	65190736	上海颖通化妆品	10	2022.11.28	2032.11.27
4	氧昔	65195832	上海颖通化妆品	35	2022.11.28	2032.11.27
5	理岚	65190757	上海颖通化妆品	35	2022.11.28	2032.11.27
6	理岚	65176815	上海颖通化妆品	5	2022.11.28	2032.11.27
7	RHYtheory	65343178	上海颖通化妆品	5	2022.12.07	2032.12.06
8	RHYtheory	65335912	上海颖通化妆品	3	2022.12.07	2032.12.06
9	RHYtheory	65347733	上海颖通化妆品	10	2022.12.07	2032.12.06
10	RHYtime	65331564	上海颖通化妆品	10	2022.12.07	2032.12.06
11	RHYtheory	65348478	上海颖通化妆品	35	2022.12.07	2032.12.06
12	RHYtime	65345896	上海颖通化妆品	35	2022.12.07	2032.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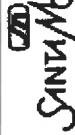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3	RHYtime	65335957	上海颖通化妆品	5	2022.12.07	2032.12.06
14	RHYtime	65335936	上海颖通化妆品	3	2022.12.07	2032.12.06
15	理岚	66185357	上海颖通化妆品	5	2023.01.14	2033.01.13
16	理岚	66205392	上海颖通化妆品	3	2023.01.14	2033.01.13
17	理岚	66195324	上海颖通化妆品	10	2023.01.14	2033.01.13
18	理岚	66205835	上海颖通化妆品	35	2023.01.14	2033.01.13
19	理岚	66210910	上海颖通化妆品	3	2023.01.14	2033.01.13
20	redearth	19859008	颖通上海	44	2017.09.14	2027.09.13
21	RED EARTH	29807345A	颖通上海	10-13; 15-17; 19; 23; 26-27; 29; 34; 36-38; 40; 42-43; 45	2019.07.07	2029.07.06
22	爱琪媚	35906985	颖通上海	3; 35	2019.08.28	2029.08.27
23	靄琪美	35906986	颖通上海	3; 35	2019.08.28	2029.08.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24	艾琪媚	35906987	颖通上海	3; 35	2019.08.28	2029.08.27
25	爱琪美	36301355A	颖通上海	3	2020.02.07	2030.02.26
26	yanqiquan	49261309	颖通上海	3; 5; 9; 16; 21; 35; 39; 42	2021.06.07	2031.06.06
27	颖通	13205568	颖通中国	3	2015.01.21	2035.01.20
28	颖通	13205593	颖通中国	9	2015.01.21	2035.01.20
29	颖通	13205615	颖通中国	16	2015.01.21	2035.01.20
30	颖通	13205659	颖通中国	35	2015.01.07	2035.01.06
31	颖通	13205705	颖通中国	42	2015.01.28	2035.01.27
32	Eternal	13205741	颖通中国	44	2015.05.21	2035.05.20
33	颖通	19850859	颖通中国	44	2017.06.21	2027.06.20
34	香氛	20907706	颖通中国	9	2017.09.28	2027.09.27
35	香氛	20907723	颖通中国	16	2017.09.28	2027.09.27
36	香氛	20907625	颖通中国	42	2017.12.07	2027.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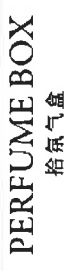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37		20907409	颖通中国	44	2017.12.07	2027.12.06
38		28455979A	颖通中国	3; 44	2019.03.21	2029.03.20
39		29807344	颖通中国	3	2019.02.07	2029.02.06
40		28633693	颖通中国	35	2019.01.21	2029.01.20
41		30872859	颖通中国	3; 9; 25; 35; 44	2019.05.07	2029.05.06
42		14171010	颖通中国	35	2015.05.07	2035.05.06
43		32979770A	颖通中国	9; 18; 22; 25-26; 44	2019.10.14	2029.10.13
44	颖时尚	33549814	颖通中国	3	2020.06.28	2030.06.27
45	颖时尚	33549814A	颖通中国	3	2019.09.07	2029.09.06
46	PerfumeBox	34127603A	颖通中国	9; 18; 22; 25-26; 35; 44	2019.11.07	2029.11.06
47	香水盒子	34127604A	颖通中国	9; 18; 22; 25-26; 35;	2019.11.07	2029.11.06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44		
48	PerfumeBox 香水盒子	34127605A	颖通中国	9; 18; 22; 25-26; 35; 44	2019.11.07	2029.11.06
49	Eco-opitc	40273613	颖通中国	9; 35; 44	2020.04.07	2030.04.06
50	Eco-beauty	40273614A	颖通中国	35	2020.05.28	2030.05.27
51	SANTA MONICA	44874327	颖通中国	3	2020.12.28	2030.12.27
52	颜气圈	48852482A	颖通中国	3; 5; 9; 16; 21; 35; 39; 42	2021.05.07	2031.05.06
53	颖通星球	60873102	颖通中国	3; 35	2022.05.14	2032.05.13
54	颖通星球	65820042	颖通中国	9	2023.01.14	2033.01.13
55	 SANTA MONICA	1338776	颖通中国	9	1999.11.28	2029.11.27
56	圣曼尼加	7112485	颖通中国	9	2010.10.14	2030.10.13
57		15419253	颖通中国	9	2015.11.07	2035.11.06
58		15418937	颖通中国	9	2015.11.07	2035.11.06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59		15418930	颖通中国	9	2015.11.07	2035.11.06
60	圣曼尼加2	15419655	颖通中国	9	2015.11.07	2035.11.06
61	leooptic	15937571	颖通中国	35	2016.02.21	2026.02.20
62	ELITE TITAN	17210152	颖通中国	9	2016.08.21	2026.08.20
63	SANT MONICA	19847930	颖通中国	9	2017.06.21	2027.06.20
64	圣曼尼加	21477285	颖通中国	3	2017.11.21	2027.11.20
65	圣曼尼加	21477678	颖通中国	16	2017.11.21	2027.11.20
66	圣曼尼加	21477837	颖通中国	18	2017.11.21	2027.11.20
67	圣曼尼加	21478215	颖通中国	28	2018.01.14	2028.01.13
68	SANTA MONICA	22760587	颖通中国	9	2018.02.21	2028.02.20
69	SANT MONICA JUNIOR	24490974	颖通中国	9	2018.06.14	2028.06.13
70		24509568	颖通中国	9	2018.05.28	2028.05.27
71		24537279	颖通中国	9	2018.06.14	2028.06.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72	Creatively Different	24540406	颖通中国	9	2018.05.28	2028.05.27
73	Creatively Different	24540424	颖通中国	35	2018.05.28	2028.05.27
74	E2211	24540804	颖通中国	35	2018.06.28	2028.06.27
75	LYOL	24587792	颖通中国	9	2018.06.14	2028.06.13
76	LYOL	24588165	颖通中国	35	2018.06.14	2028.06.13
77	SANTA MONICA	24588789	颖通中国	35	2018.08.21	2028.08.20
78	SANTA MONICA	24588817	颖通中国	9	2018.08.21	2028.08.20
79	 SANTA MONICA	24591073	颖通中国	16	2019.01.07	2029.01.06
80	Santa Monica Cali	30872858	颖通中国	9	2019.03.21	2029.03.20
81		45317310	颖通中国	9	2021.01.07	2031.01.06
82	珀馥博客	49787334	颖通中国	3; 35; 42; 44	2021.05.28	2031.05.27
83	拾氛生活馆	49807842	颖通中国	3; 35; 42; 44	2021.09.14	2031.09.13
84	拾氛气盒	49811718	颖通中国	3; 35; 42; 44	2021.05.28	2031.05.27
85	圣曼尼加	50713161	颖通中国	10	2021.06.21	2031.06.20
86		50901756	颖通中国	35; 44	2022.09.28	2032.09.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87		50901756A	颖通中国	3; 42; 44	2021.08.21	2031.08.20
88	YAN PLANET	51938017	颖通中国	3; 5; 9; 16; 21; 35; 39; 42	2021.08.21	2031.08.20
89	Yan Fête	52023833	颖通中国	3	2021.08.14	2031.08.13
90	Yan Fête	52011491	颖通中国	5	2021.09.07	2031.09.06
91	Yan Fête	52011534	颖通中国	9	2021.07.28	2031.07.27
92	Yan Fête	52029437	颖通中国	16	2021.07.28	2031.07.27
93	Yan Fête	52011087	颖通中国	35	2021.08.14	2031.08.13
94	Yan Fête	52027486	颖通中国	39	2021.08.21	2031.08.20
95	Yan Fête	51996386	颖通中国	42	2021.08.21	2031.08.20
96	Santa Monster	53252575	颖通中国	3; 9; 35	2022.11.21	2031.09.06
97	SANTA/MONICA	53273692	颖通中国	3	2022.02.14	2032.02.13
98	SANTA/MONICA	53273692A	颖通中国	3; 9; 35	2021.10.21	2031.10.20
99	SANTA/MONICA Perfume	53257968	颖通中国	3	2022.03.07	2032.03.06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00		53257968A	颖通中国	3; 35	2021.10.28	2031.10.27
101		53273733	颖通中国	3	2022.03.14	2032.03.13
102		53273733A	颖通中国	3; 35	2021.10.21	2031.10.20
103		58321973A	颖通中国	41; 44	2022.04.28	2032.04.27
104		65746940	颖通中国	3	2023.01.28	2033.01.27
105		65863495	颖通中国	4	2022.12.28	2032.12.27
106		60487889	颖通中国	35; 42; 44	2022.05.07	2032.05.06
107		60908147	颖通中国	3; 35	2022.07.28	2032.07.27
108		65967567	颖通中国	3; 35	2023.05.07	2033.05.06
109		66029634	颖通中国	3-4; 35; 42; 44	2023.01.14	2033.01.13
110		66034725	颖通中国	3-4; 35; 42; 44	2023.01.07	2033.01.06
111		69506460	颖通中国	3; 4; 5;	2023.09.07	2033.09.06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9; 10; 35; 38; 41; 42; 44		
112		70589236	颖通中国	3; 4; 5; 9; 10; 35; 38; 41; 42; 44	2023.11.14	2033.11.13
113		70561710	颖通中国	5	2023.10.07	2033.10.06
114	嘉尔视	71037323	颖通中国	35	2023.11.07	2033.11.06
115	嘉尔视	71040038A	颖通中国	9	2023.12.07	2033.12.06
116	嘉尔伶	71041785	颖通中国	35	2023.11.07	2033.11.06
117	嘉尔伶	71054920	颖通中国	9	2023.11.07	2033.11.06
118	Yan Fête	51999988	颖通中国	21	2021.08.14	2031.08.13
119		58321973	颖通中国	35	2023.08.14	2033.08.13
120	Cali	71030569A	颖通中国	9	2023.12.14	2033.12.13
121	数颖智库	74948326	颖通中国	42	2024.05.07	2034.05.06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22	颢数智库	74901116	颢通中国	42	2024.04.14	2034.04.13
123		73120488	颢通中国	10	2024.02.07	2034.02.06
124	员礼	77150914	颢通中国	4	2024.08.28	2034.08.27
125	员理	77151298	颢通中国	3	2024.08.21	2034.08.20
126	 员里	77151958	颢通中国	35	2024.08.14	2034.08.13
127	员里	77152071	颢通中国	35	2024.08.21	2034.08.20
128	员里	77152941	颢通中国	4	2024.08.28	2034.08.27
129	OROUTINE	77153221	颢通中国	3	2024.08.14	2034.08.13
130	OROUTINE	77155099	颢通中国	35	2024.08.14	2034.08.13
131		77155264	颢通中国	3	2024.08.14	2034.08.13
132	OROUTINE	77156548	颢通中国	10	2024.08.14	2034.08.13
133	员理	77158714	颢通中国	35	2024.08.28	2034.08.27
134	圆礼	77163687	颢通中国	4	2024.08.14	2034.08.13
135	员礼	77164696	颢通中国	10	2024.08.28	2034.08.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36	员礼	77164741	颖通中国	35	2024.08.28	2034.08.27
137	员里	77165619	颖通中国	3	2024.08.21	2034.08.20
138	员礼	77167608	颖通中国	3	2024.08.21	2034.08.20
139	OROUTINE	77170562	颖通中国	4	2024.08.14	2034.08.13
140	员理	77171107	颖通中国	4	2024.08.28	2034.08.27
141	员里	77172138	颖通中国	10	2024.08.28	2034.08.27
142	员理	77172146	颖通中国	10	2024.08.28	2034.08.27
143	圆礼	77172614	颖通中国	10	2024.08.14	2034.08.13
144		78556668A	颖通中国	3	2024.11.14	2034.11.13
145		78545330A	颖通中国	35	2024.11.14	2034.11.13
146		78563666A	颖通中国	42	2024.11.14	2034.11.13
147		78547679A	颖通中国	44	2024.11.14	2034.11.13
148	RED EYRTH	78249121A	颖通上海	16	2024.12.07	2034.12.06
149		78563368A	颖通中国	4	2024.11.14	2034.11.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50	数颖智库	78504638A	颖通中国	35	2024.11.21	2034.11.20
151	颖数智库	78465139	颖通中国	35	2024.11.07	2034.11.06
152		78556020	颖通中国	9	2025.01.14	2035.01.13
153	全曼尼加	78600391	颖通中国	35	2025.01.14	2035.01.13
154		79971628	颖通中国	44	2025.01.28	2035.01.27
155	REDEYRTH	78255323	颖通上海	42	2025.01.28	2035.01.27
156	OROUTINE	79979071	颖通中国	44	2025.02.07	2035.02.06
157	颜气小美盒	57252818	颖通中国	3	2022.01.14	2032.01.13
158	颜气小美盒	57274015	颖通中国	35	2022.01.07	2032.01.06
159	颜气天选	57319222	颖通中国	35	2022.01.21	2032.01.20
160	颜气天选	57325297	颖通中国	3	2022.01.07	2032.01.06
161	nose idea	57325774	颖通中国	35	2022.01.21	2032.01.20
162	nose touching	57339896	颖通中国	35	2022.01.14	2032.01.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63	nose idea	57345305	颖通中国	3	2022.02.07	2032.02.06
164	promissme	61410236	颖通中国	35	2022.06.07	2032.06.06
165	渺小一生	61421691	颖通中国	3	2022.06.07	2032.06.06
166	渺小一生	61426922	颖通中国	35	2022.06.07	2032.06.06

(二) 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颖通中国	ZL2022221578524	一种无螺丝镜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8.16	原始取得
2	颖通中国	ZL2020219496813	一种无螺栓的镜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9.08	原始取得

(三) 著作权

1.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著作权人	作品著作权类别	作品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ETERNAL	颖通中国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17075	2022.10.27
2.	永恒之日	颖通中国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16736	2022.10.27
3.	优雅永恒	颖通中国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17074	2022.10.27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颖通云店管理系统 V1.0	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23SR0420416	2023.03.30

(四) 域名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备案号	域名备案日期
1	颖通上海	eternal.cn	沪 ICP 备 14020547 号-4	2019.08.15
2	颖通上海	eternalsys.com	沪 ICP 备 14020547 号-3	2021.05.14
3	颖通上海	eternalchn.com	沪 ICP 备 14020547 号-3	2021.05.14
4	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m21g.cn	浙 ICP 备 2022034037 号-1	2022.11.24
5	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m21g.net	浙 ICP 备 2022034037 号-3	2022.11.24
6	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m21g.com	浙 ICP 备 2022034037 号-4	2022.11.24
7	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m21g.com.cn	浙 ICP 备 2022034037 号-2	2022.11.24
8	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businessplatform.cn	浙 ICP 备 2022034037 号-5	2024.12.30
9	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reportdata.cn	浙 ICP 备 2022034037 号-6	2025.01.07
10	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businessbi.cn	浙 ICP 备 2022034037 号-7	2025.01.07
11	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fdlplatform.cn	浙 ICP 备 2022034037 号-8	2025.01.27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备案号	域名备案日期
	司杭州分公司			
12	上海颖通化妆品	yanplanet.com.cn	沪 ICP 备 2023032861 号-15	2025.03.27

附件二 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合同 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 记	有权出租证明 文件或权属证 书等文件
1	上海颖通化妆品	海南省智慧空间 运营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育新 路 9 号香醍 25 度小区 6 号 楼 3 层 308-1 室	99.2	办公	2023.11.15- 2025.11.14	琼房租证字 第 WSYZLB202 40119000189 号	已取得
2	上海颖通化妆品	彭华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 段 505 号 1 栋 1 单元 18 层 1802-1803 号	576.59	办公	2024.11.01- 2025.10.31	无	已取得
3	颖通北京	刘钜荣、刘颖恒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 大街 121 号嘉里中心企业 广场 A 座 1805 室	219.57	办公	2024.04.01- 2026.03.31	无	已取得
4	上海颖通化妆品	上海夏意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城开中心写字楼 T3- 3201-3219 室	2,236.44	办公	2024.04.01- 2026.03.31	无	已取得
5	上海颖通化妆品	马巍韬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城开中心写字楼 T3- 707、708、709、710、711 室	632.92	办公	2024.01.10- 2026.02.28	无	已取得
6	上海颖通化妆品	马巍韬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城开中心写字楼 3 号楼 712、715、716 室	456.77	办公	2024.07.01- 2026.02.28	无	已取得
7	上海颖通化妆品	刘颖贤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院 1 号楼 29 层 3307 室	508.22	办公	2025.01.01- 2026.03.31	无	已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合同 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登记	有权出租证明 文件或权属证 书等文件
8	颖通北京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商场地下一层的3B117B号铺位	18.33	零售	2023.09.01-2026.08.31	无	已取得
9	上海颖恺德	上海柏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181弄22号2B-02单元	73.04	零售	2022.11.01-2026.02.28	无	已取得
10	颖通北京	北京新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138号新东安广场(L1)层L121号店铺	46	零售	2023.08.01-2025.07.31	无	已取得
11	上海颖恺德	昆明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顺城购物中心E区1层E1-02B	77.87	零售	2023.12.05-2025.12.04	无	未取得
12	上海颖恺德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中纱帽街8号19栋第一层1352号商铺	50	零售	2023.10.26-2026.10.25	无	未取得
13	颖通成都	成都银港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中纱帽街8号8栋第一层1233b号商铺	10	零售	2024.05.21-2026.03.15	无	未取得
14	上海颖恺德	上海新陆二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D座地下二层LG2-43-2室	49	零售	2024.10.15-2025.10.14	无	未取得
15	颖通北京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2号院1号楼合生汇购物中心L1层-K-03-2号房屋	20	零售	2024.11.01-2025.10.31	无	已取得
16	颖通成都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8号1栋1层1号成都万象城A-K195号商铺	9.5	零售	2023.10.12-2025.10.11	无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合同 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 记	有权出租证明 文件或权属证 书等文件
17	颖通成都	成都银港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中纱帽街8号成都太古里地下室栋-1层1214号之M066a商铺	45	零售	2023.10.24-2026.10.23	无	未取得
18	上海颖通化妆品	宏益（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5号国金中心商场地下一层LG1-61室	25	零售	2024.01.01-2026.12.31	无	未取得
19	上海颖通化妆品	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00弄1-9号S-B1-27a号商铺	21	零售	2023.11.15-2025.11.14	无	未取得
20	上海颖通化妆品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228号L1-K-05及06号房屋	21.58	零售	2024.09.01-2025.08.31	无	未取得
21	上海颖通化妆品	上海纪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181弄25号楼04单元	13.71	零售	2023.06.01-2025.05.31	无	未取得
22	上海颖通化妆品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地下一层02部位B106D号铺位	65	商业	2024.05.20-2025.05.19	无	未取得
23	上海颖通化妆品	上海新世界淮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B118-7、B118-9号铺位	96.7	零售	2022.10.10-2025.10.09	无	未取得
24	上海颖恺德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万象天地LG87B号商铺	46	零售	2025.03.31-2026.03.30	无	未取得
25	颖通美业 ^{（注1）}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万象天地LG-1号商铺	18	零售	2024.04.01-2024.09.30	无	未取得
26	上海颖恺德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881号深圳万象城B43号商铺	76	零售	2024.04.28-2025.04.27	无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合同 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 记	有权出租证明 文件或权属证 书等文件
27	上海颖通化妆品	上海华庆房地 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来 福士广场裙楼 01 层 SPK04 室	21.5	零售	2025.01.01- 2025.12.31	无	未取得
28	上海颖通化妆品	上海新陆二房地 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金 融贸易区世纪大道 8 号上 海国金中心 D 座地下二层 LG2-A-2 室	13	零售	2023.11.01- 2025.10.31	无	未取得
29	上海颖通化妆品	上海华庆房地 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来 福士广场裙楼 01 层 SPK10 室	35.69	零售	2025.01.01- 2025.12.31	无	未取得
30	颖通北京	山东恒隆地 产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济南恒隆广场 155 号商 铺	71	商业	2023.12.16- 2026.12.15	无	未取得
31	上海颖恺德	太古汇（广州） 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3 号太古汇商业裙楼地铁上 层 MU29b 号商铺	40	零售	2024.04.30- 2027.04.29	无	未取得
32	上海颖通化妆品	冠丰（上海）房 地产发展有限公 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商场 LG1 南 厅 S-01 室	25	零售	2024.04.15- 2025.04.18	无	未取得
33	颖通广州	广州市富景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101 房自编 L1K3 商铺	20	商业	2024.08.01- 2025.07.31	无	已取得
34	上海颖恺德	华润（沈阳）地 产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 大街 288 号华润置地沈阳 万象城 DB121 号	38.34	零售	2025.01.25- 2025.07.25	无	未取得
35	颖通商贸	昆明王府井百货 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王府井百货第 1 层	30	零售	2024.09.01- 2025.08.31	无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合同 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登记	有权出租证明 文件或权属证 书等文件
36	颖通北京	沈阳恒隆地产有 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28 号皇城恒隆广场商场 159- 1.2 号铺位	24	零售	2023.12.01- 2025.05.31	无	未取得
37	上海颖恺德	华润新鸿基（杭 州）有限公司	杭州万象城 B103 号商铺	73	零售	2024.12.15- 2025.06.14	无	未取得
38	上海颖恺德	华润置地（重 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象城 DLG150 号 商铺	32	零售	2024.08.26- 2026.08.26	无	未取得
39	上海颖通化妆品	阮敏强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3 号 3110-3111 室	265.49	办公室	2024.03.01- 2026.04.30	无	已取得
40	上海颖恺德	上海恒邦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上海恒隆广场商场 328H 铺位	23	商场	2024.09.01- 2026.10.29	无	未取得
41	上海颖通化妆品	武辰湔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18 号 1305 室	147.84	办公	2024.07.15- 2027.07.14	无	未取得
42	上海颖通光学	厦门允晟房地产 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福兴大厦 1008 单元	119	办公	2024.03.19- 2026.03.26	无	未取得
43	上海颖恺德	上海前绣实业有 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W-L1-26a 商铺	18	零售	2023.10.28- 2025.08.31	无	未取得
44	颖通美业	华润置地（深 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 大道 9668 号深圳华润万象 天地 L4 层 NL404 号商铺	109	零售	2024.07.22- 2026.07.21	无	未取得
45	颖通美业	华润置地（深 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 大道 9668 号深圳华润万象 天地 LG09B	44	零售	2024.07.01- 2025.06.30	无	未取得
46	颖通商贸	深圳市特发集团 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 12 号 海外联谊大厦 1406 房	37.57	办公	2024.10.01- 2025.09.30	无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合同 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 记	有权出租证明 文件或权属证 书等文件
47	上海颖通化妆品	上海纪兴房地产 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 181 弄 25 号楼 03 单元 ACCA KAPPA 店铺	16.62	零售	2024.09.01- 2026.08.31	无	未取得
48	上海颖恺德	北京三里屯北区 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路 11 号院 LGNLG-36b	60	零售	2024.11.16- 2027.11.15	无	未取得
49	颖通商贸	深圳市星河苏活 公园实业有限公 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 三路 268 号的福田星河 COCO Park 商场北区的 L1-101A 号	17.63	零售	2024.11.28- 2025.11.27	无	未取得
50	颖通商贸	上海纪兴房地产 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 181 弄 25 号 02 单元	20.66	零售	2025.03.01- 2027.02.28	无	未取得
51	颖通商贸	上海七库方云文 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451 号 50 幢第 1 层 101 室	79.45	零售	2025.03.15- 2028.03.14	无	未取得
52	广州颖通商务咨询、 颖通广州、广州慧昇 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 公司	李锦记（新会） 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汉溪 大道西 218 号李锦记大厦 A 座 13 层 1301 单元、 1304 部位 102 单元	605.1178	办公	2025.02.01- 2031.01.31	无	已取得
53	颖通商贸	佛山市中海环宇 城商业管理有限 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 澜中路 18 号中海寰宇天下 花园 15 座中海环宇城购物 中心 L1 层 L109-2	172	零售	2025.02.20- 2025.08.19	无	未取得

注 1：于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公司正在续签该等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

附件三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颍通（中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	上海一二派广告有限公司	91310118MA7EA7HB4Y	2021 年 12 月 1 日	50.00	100.00%
2	上海颍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91310118MA1JMX3H4Y	2019 年 2 月 15 日	1,000.00	100.00%
3	颍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91110228MA01JM5T0B	2019 年 4 月 19 日	100.00	100.00%
4	颍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	91510100MA6BTK9D4J	2019 年 4 月 18 日	100.00	100.00%
5	颍通（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TKJ6XC	2019 年 6 月 24 日	100.00	100.00%
6	上海永欣贸易有限公司	9131010606371537XN	2013 年 3 月 12 日	100.00	100.00%
7	颍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CPEA7W1K	2023 年 6 月 30 日	100.00	100.00%
8	颍通美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1310104MACTFJRR1C	2023 年 8 月 14 日	100.00	100.00%
9	上海颍通光学有限公司	91310118MA1JPBMD9X	2021 年 6 月 10 日	100.00	100.00%
10	上海颍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91310118MA1JPA00X0	2021 年 5 月 14 日	3,000.00	100.00%
11	上海微笑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91310118MA1JNKRJ39	2020 年 5 月 3 日	100.00	100.00%
12	上海妆味广告有限公司	91310118MA7EA7Q44F	2021 年 12 月 1 日	50.00	100.00%
13	颍通（西安）贸易有限公司	91610103MAD7H4NG8W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00.00	100.00%
上海颍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上海颍通商贸有限公司	91310106MADBW0Q19M	2024 年 2 月 28 日	1,000.00	100.00%
15	上海颍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6MADB615LX8	2024 年 2 月 29 日	100.00	100.00%

16	上海颖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91310106MADE9P1L9H	2024 年 3 月 14 日	1,000.00	100.00%
17	广州颖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91440106MAE2AEUK1C	2024 年 9 月 27 日	1,000.00	100.00%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1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九分公司	91310101MADYNBRB9F	2024 年 9 月 3 日	存续
2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	91310106MADJEANWX2	2024 年 4 月 24 日	存续
3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南京第一分公司	91320105MADAXMNC4Q	2024 年 1 月 23 日	在业
4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浦东第四分公司	91310115MAD794XFFY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存续
5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杨浦第二分公司	91310110MAD2AP4431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存续
6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八分公司	91310101MACPYR6T6L	2023 年 7 月 10 日	存续
7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五分公司	91440300MACPM0YE2Q	2023 年 7 月 5 日	存续
8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徐汇第三分公司	91310104MACN9HGP17	2023 年 6 月 27 日	存续
9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四分公司	91440300MA5HU0267L	2023 年 4 月 24 日	存续
10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七分公司	91310101MAC3M1JT2M	2022 年 11 月 7 日	存续
11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	91440300MA5HE5Y32G	2022 年 7 月 14 日	存续
12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六分公司	91310101MA7FDG8N7N	2022 年 1 月 25 日	存续
13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91310115MA7BYYUU46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存续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14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闵行第一分公司	91310112MA1GCTC124	2019年12月20日	存续
15	上海颖通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	91310101MA1FPEWU64	2019年5月24日	存续
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6	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历下区第一分公司	91370102MADHTJ3G6M	2024年4月15日	在业
17	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分公司	91110105MAD2WYJX0A	2023年10月24日	存续
18	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贸第一分公司	91110105MACYR7ABXQ	2023年9月14日	存续
19	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第一分公司	91110101MACQJ3YG1C	2023年7月17日	存续
20	颖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91210104MA104CLE16	2019年12月9日	存续
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				
21	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91510104MADNBKQ79E	2024年6月12日	存续
22	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91510104MAD4XEDG6Q	2023年11月20日	存续
23	颖通（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91510108MAD175D9XF	2023年10月09日	存续
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24	上海颖通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1330109MA2KMDMM4M	2022年8月9日	存续
颖通（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25	颖通（广州）贸易有限公司佛山祖庙分公司	91440604MACF4Y3W8A	2023年4月19日	在业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广州慧昇贸易有限公司				
26	广州慧昇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91440101347512929C	2015年7月14日	在业
上海永欣贸易有限公司				
27	上海永欣贸易有限公司闵行第一分公司	91310112MA1GCTBWXX	2019年12月20日	存续
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				
28	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	91440300MAE47QB054	2024年11月20日	存续
29	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	91440300MAE2JM0R96	2024年11月1日	存续
30	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	91500107MAE1NJGD9C	2024年9月29日	存续
31	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91210102MADWTTJ3Q1B	2024年8月8日	存续
32	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91440106MADLME9R69	2024年5月23日	存续
33	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第一分公司	91530100MADBJQQ27F	2024年2月6日	存续
34	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91330102MACTUQXD6R	2023年8月9日	存续
35	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浦东第三分公司	91310115MACDBGKXQ	2023年3月27日	存续
36	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91310115MAC5XMVWH6E	2023年1月19日	存续
37	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	91510104MAC5THLYX1	2023年1月17日	存续
38	上海颖恺德化妆品有限公司黄浦第一分公司	91310000MAC63HU24J	2022年12月15日	存续
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39	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第三分公司	91440300MAE4AKG4X2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存续
40	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	91440300MAE0KWED4Y	2024 年 9 月 5 日	存续
41	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	91440300MAE0KP0MX1	2024 年 9 月 5 日	存续
42	颖通美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福田区第一分公司	91440300MAD6J32516	2023 年 12 月 1 日	存续
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				
43	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黄浦第一分公司	91310101MAEDTJMF7J	2025 年 3 月 13 日	存续
44	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佛山第二分公司	91440605MAECQK333F	2025 年 3 月 6 日	存续
45	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91440604MAE57HJB27	2024 年 12 月 4 日	存续
46	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109MAE5JTR95A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存续
47	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	91440300MAE6580N5E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存续
48	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91530102MAE47KY051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存续
49	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1510106MAE5EU0X5Q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存续
50	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91460108MADW03W52U	2024 年 8 月 19 日	存续
51	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91210112MADXKUTC4P	2024 年 8 月 13 日	存续
52	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91460108MADUA9B82L	2024 年 8 月 12 日	存续
53	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500103MADWH5E99X	2024 年 8 月 8 日	存续
54	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1320191MADQDCU17U	2024 年 7 月 24 日	在业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55	上海颖通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1330105MADRYK5W9C	2024 年 7 月 17 日	开业